江西省上栗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赣0322执622号

申请执行人：江西上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西省萍乡市上栗县上栗镇兴盛大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300MA35GYA19W。

法定代表人：龙斌，系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黄祖梅，男，1972年3月21日出生，汉族，住江西省萍乡市上栗县福田镇边塘村粉花塘56号，公民身份号码360311197203212513。

被执行人：肖素萍，女，1973年8月15日出生，汉族，住江西省萍乡市上栗县福田镇边塘村粉花塘56号，公民身份号码360311197308153 02X。

申请执行人江西上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黄祖梅、肖素萍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依据（2021）赣0322民初686号民事判决书，于2022年4月12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本院于2021年3月17日依法查封了登记在被执行人肖素萍名下坐落于萍乡经济开发区秋收广场云苑小区6栋的不动产（房产证号：萍房权证开字第2009000959号，土地证号：萍国用2005第34854号）。依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登记在被执行人肖素萍名下坐落于萍乡经济开发区秋收广场云苑小区6栋的不动产（房产证号：萍房权证开字第2009000959号，土地证号：萍国用2005第34854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孔祥勇

审　判　员　　张　　毅

审　判　员　　孙小琼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八日

代书记员　　钟为权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